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4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劉素蓮
電話：07-5822010#501
傳真：07-5857056
電子信箱：happy601435@mail.tyhs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人字第1067030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(23603235_106703033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6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辦理106年度
「幸福高雄、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—員工協助方案生活面
「實用法律教戰守則」研習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6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暨「高雄市政府106年員工協助方案—關懷ready 職場friendly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

三、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6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校藝能館4樓崇雅堂（高雄市左營區海功



路55號)。

(三)講座：外聘法官。

(四)研習主題：高雄市政府106年員工協助方案生活面—實用法律教戰守則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11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線上自由報名(機關名稱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課程名稱：實用法律教戰守則、課程代碼：1060512)，或請貴單位人事室協助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(六)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當日上午9時45分前報到完畢。另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四、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研習活動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、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2017-04-25
14:23:39
文
章

校長 陳 良 傑